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 1、发行数量：21,558,872 股
- 2、发行价格：18.0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9,999,994.48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82,571,198.64 元

● 预计上市时间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世华科技”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1,558,872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顾正青先生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顾正青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1,558,8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获得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

监许可[2023]590号)。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5月3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4.59元/股。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09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14.59元/股的123.99%。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9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顾正青	8,568,269	154,999,986.21
2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3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资管定臻宝7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1,978	24,999,982.0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9,187	14,999,992.83
6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583	19,999,996.4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862	20,999,993.58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8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11,166	39,999,992.9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5,079	54,000,079.11
合计		21,558,872	389,999,994.48

4、发行数量

根据《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9,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4.59 元/股”所计算的股数,即不超过 26,730,637 股(含 26,730,637 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 21,558,872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26,730,637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5、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999,994.4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7,428,795.8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571,198.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39,000 万元。

6、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与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顾正青先生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顾正青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6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17:00 前，认购对象均已及时足额缴款。

2023 年 6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2023 年 6 月 7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41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89,999,994.48 元。

2023 年 6 月 8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42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7 日止，发行人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558,87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09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389,999,994.4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7,428,795.84 元（不含增值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571,198.64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1,558,8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61,012,326.64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631,312.0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限售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竞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除顾正青先生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9 名，发行价格为 18.09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1,558,8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9,999,994.48 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顾正青	8,568,269	154,999,986.21
2	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3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29,999,985.66
4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资管定臻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81,978	24,999,982.02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9,187	14,999,992.83
6	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583	19,999,996.47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862	20,999,993.58
8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 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11,166	39,999,992.94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85,079	54,000,079.11
合计		21,558,872	389,999,994.48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顾正青

姓名	顾正青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3*****
住所	江苏省射阳县*****
获配数量(股)	8,568,26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

2、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B 栋 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城坊二期 1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7524.200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股)	1,658,37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青岛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财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 201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15 号全球（青岛）创投风投中心 2012 室
法定代表人	韦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950T1X3U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658,37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信资管定臻宝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1 楼、2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21A08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获配数量(股)	1,381,97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 15 楼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注册资本	16480.311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829,18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重庆沐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1 幢 5-1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 60 号金星 21 楼
法定代表人	韩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32814D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股)	1,105,583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3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160,86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8、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12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1272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E2WT5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211,166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9、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F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2,985,07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正青先生外，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241,072,440 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顾正青	63,210,000	境内自然人	26.22%	63,210,000
2	吕刚	48,220,200	境内自然人	20.00%	48,220,200
3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6,1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8%	36,120,000
4	蔡惠娟	18,060,000	境内自然人	7.49%	18,060,000

5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3,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13,003,200
6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831,600	国有法人	1.17%	0
7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3,000	其他	0.98%	0
8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0,095	其他	0.68%	0
9	高君	1,436,340	境内自然人	0.60%	0
10	邱新华	1,396,040	境内自然人	0.58%	0
合计		188,280,475	/	78.10%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登记后，截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顾正青	71,778,269	境内自然人	27.33%	71,778,269
2	吕刚	48,220,200	境内自然人	18.36%	48,220,200
3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36,12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5%	36,120,000
4	蔡惠娟	18,060,000	境内自然人	6.88%	18,060,000
5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3,2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13,003,200
6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3,000	其他	0.90%	0
7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11,166	其他	0.84%	2,211,166
8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其他	0.63%	1,658,374
9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财投时代伯乐启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58,374	其他	0.63%	1,658,374
1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0,095	其他	0.62%	0
合计		196,712,678	/	74.90%	/

（三）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1,558,872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178,613,400.00	74.09	21,558,872	200,172,272.00	76.22
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62,459,040.00	25.91	-	62,459,040.00	23.78
股份总数	241,072,440.00	100.00	21,558,872	262,631,312.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21,558,8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顾正青先生及其配偶蒯丽丽女士、吕刚先生、蔡惠娟女士及其配偶计建荣先生 5 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

有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蔡福祥、吴学孔

项目协办人：李响

项目组成员：刘哲、陈蔚博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负责人：龙海涛

经办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电话：010-56500900

传真：010-56500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负责人：张彩斌

经办会计师：刘勇、纪耀、丁春荣、陈秋菊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四）验资机构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负责人：张彩斌

经办会计师：刘勇、纪耀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